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蘇同

上列被告因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16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07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蘇同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智慧型手機壹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行「竟使用自己所有的1支智慧型行動電話機具」補充為「竟基於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犯意，使用自己所有的1支智慧型行動電話機具」；證據補充「被告許蘇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災害防救法第53條第3項之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強烈颱風侵襲，可能對當地引發一定之自然災害，致使當地居民受到生命財產之損失及威脅，因而公眾對於颱風侵襲均謹慎面對及

01 戒備而不敢輕忽，被告仍散布鱷魚入侵村子路口等圖像有關
02 災害之不實訊息，恐造成居民人心惶惶，又倘若消防員或警
03 察因而大舉出動，到場獵捕鱷魚卻撲空，其所造成社會資源
04 之耗費亦屬對於社會大眾之重大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參
05 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考，且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信被告經此科刑
10 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依刑法
12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6月內
13 向公庫支付2萬元。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
14 若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
16 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

17 三、未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為
18 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持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2 項、第454條第2項。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災害防救法第53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16號

被 告 許蘇同

上列被告因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蘇同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在位於嘉義縣○○鄉○○村00鄰○○○000000號的住所，已經知道強烈颱風凱米侵襲嘉義縣，竟使用自己所有的1支智慧型行動電話機具（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以下均簡稱為A機）為工具，連線網際網路，下載如附圖所示的照片（1隻鱷魚出入在不詳的社區，以下均簡稱為B照片），隨即使用A機，登入FACEBOOK（以下均簡稱為臉書），以「許蘇同」的臉書帳號，在個人專頁，貼文並發佈B照片，且設定所在位置是「○○-五福宮」（嘉義縣○○鄉○○○000000號），並於貼文內提及「北港○○里」，又於貼文內提及「在村子路口遇到這傢伙～被嚇一大跳」，甚至，將分享貼文的對象設定為對不特定人公開，使一般閱覽附圖的民眾，認定嘉義縣○○鄉○○○000000號或雲林縣北港鎮○○里，因颱風水患且有鱷魚在水中出沒等不實情節，許蘇同以上

01 開方式，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及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
02 嗣民眾發現上貼文，截圖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許蘇同堅決否認涉有何違反災害防救法之犯行，辯稱：伊
06 不認為有造成災害防救法的影響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有
07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附圖的截圖等附卷可稽。另
08 外，因颱風凱米侵襲臺灣地區，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13
09 年7月23日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於113年7月26日，解除陸上颱
10 風警報，屬刑事訴訟法第157條的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
11 證。再者，若消防員或警察，因附圖貼文，而大舉出動，到嘉
12 義縣六腳鄉蘇厝寮或雲林縣北港鎮○○里，獵捕鱷魚，撲空後
13 發現是不實訊息，則所耗費成本，即為公眾的重大損害。被告
14 之上開辯解，與事實相悖，不可採信，其犯嫌足以認定。

15 二、被告許蘇同所為，涉犯違反災害防救法第53條第3項之罪嫌。

16 被告所持用之A機，雖未扣押，然並無事證足以認定已滅失，
17 係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4項
18 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致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詹喬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陳德輝

28 附圖

01

1:26



02



鱷魚 颱風

03

全部

貼文

用戶

連續短片

社團

粉絲專頁



許蘇同 🤪 覺得嚇一跳——在大庄-五福宮。 ...

· 追蹤

2天 · 🌐

剛剛出門要到北港劉厝里巡視一塊專任委售的農地，結果在村子路口遇到這傢伙～被嚇了一大跳。

歡迎不動產委買委賣 /0927898850/ 祝大家颱風天平安！

04



首頁



影片



朋友



Marketplace



通知



功能表